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教师教学工作职责，促进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教师应树立教书育人的职业意识，热爱教育事业，以对三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履行教师职责，为培养全面发展、能适应三一发展需要、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努力工作。

第三条 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以高尚的职业道德对学生起示范作用。在教学思想上要确立学生主体地位，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第四条 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积极从事教学研究，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二章 任课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任课教师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方有担任教学工作的资格。任课教师应了解学校各项教学文件，每年

新进校的教师均须学习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了解教师的工作职责、义务及规范。

第六条 主讲教师必须掌握讲授课程的基本要求和内容，经过有关教学环节的严格训练和掌握教学的基本规律。

第七条 尚未主讲过一门课程的新开课教师必须按教务处和教研室指定的主要章节在教研室内试讲，试讲后，经认真评议，确能保证所开课程的教学质量，才能取得主讲教师的资格，承担该课程的主讲。

第八条 一般每门课程应由一位教师主讲，原则上不应多人分段讲授，个别特殊情况下，最多不超过2人。

第九条 一门课程的任课教师要尽可能相对稳定，以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章 教师的职责与权利

第十条 教师的职责

1. 选用或编写符合课程标准要求、质量高、有特色的教材或其它教学资料；

2. 负责课程讲授、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课程实习、实训、考核等环节的实施，保障教学质量；

3. 维护课堂纪律，保证教学秩序；

4. 主持相关课程的考试、考核，严格考试纪律；及时评定学生成绩，做好成绩的分析 and 报送工作；

5. 教师要依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在不影响正常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参加各类业务学习，通过社会实践、专业培训、学历进修等多种途径提高自身业务素质。

第十一条 教师的权利

1. 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对教材的选用提出意见；
2. 科学合理地组织教学内容，采用适当的教学方法；
3. 对上课学生进行管理和指导；
4. 提出教学改革方案；
5. 对教学评价和有关教学方面的奖惩结果逐级提出异议或申诉。

第四章 教学环节

第十二条 编制学期授课进度计划

1. 任课教师要在熟悉课程标准、通晓教材内容的基础上认真编写授课进度计划；
2. 授课进度计划要以课程标准、教材和校历为依据，突出实践教学环节，按讲授、实验、实训、实习、复习、考试、考查及课时安排等内容编写；
3. 授课进度计划要在每学期开学前编写完毕，经教研室主任审核，交教务处批准；
4. 教师必须按照学期授课计划组织教学，不得随意变动。若需调整，须经教研室主任同意，教务处批准。若教学

内容、教学时数有较大变动时，须经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

第十三条 备课

1. 任课教师应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认真撰写教案，选定符合课程标准与教材匹配的参考书，给学生布置相应的作业、练习题和思考题；

2. 根据课程标准要求及教材各章节的具体情况，选用科学有效的教学方式和方法，力求做到教学内容与方法的优化组合；

3. 课前应详细了解学生的有关情况，包括所学专业、基础情况；了解所开课程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衔接等；

4. 做好多媒体课件、教学模型、挂图、教具、演示实验等教学准备工作，使教学用具处于完备状态，尽可能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和实验设备，积极采用多媒体课件等现代化教学技术；

5. 公共课程教学应坚持集体编写学期授课计划、集体备课，积极开展教学方法、教学内容为主的教学改革研究工作。

第十四条 课堂教学

1. 教师须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全面地把握课程教学的深度、广度和重点、难点。在保证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内容的前提下，应尽量把新技术、新成果融入课堂教学之中。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辨别是非的能力，使知识融会贯通；

2. 教师必须严格遵守课堂纪律，至少提前五分钟进入教

室、实验室等教学场所，不得迟到、提前下课和拖堂；教师必须站立授课（除怀孕、生病、操作计算机演示等特殊情况下），发挥肢体语言的作用；讲普通话，写规范字，语言清晰流畅、生动文明，板书工整、清楚。

3. 教师应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日历进程上课，不得随意变动。要建立起师生互动的课堂氛围，维护好课堂秩序，检查了解学生到课情况，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4. 要重视教学效果信息反馈，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要求与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讲课进度，改进讲授方法，力求教与学两个方面协调一致，提高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满意率；

5. 教师进入课堂要衣冠整洁，仪表端正，举止文明；上课要讲普通话，用规范字；语言表达要准确、简练。严禁教师在课堂上开通和使用通讯工具。

第十五条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包括课程实验、教学实习、专业实训、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等各个环节，是培养学生基本技能，独立工作能力的一个重要过程。教师应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完成实践教学任务，不得随意减少实验实训的环节、项目及内容。

2. 教师必须按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开设实验。在实验前必须对每个实验进行预试，认真检查学生预习情况，向学生

讲述必要的操作规程和有关注意事项；实验中教师必须在场巡视指导，解答实验中出现的問題及纠正操作过程中不规范的动作；实验后要适当给予小结；实验结束后，教师按“6S”规定组织学生整理好场地；教师必须认真批改实验报告，评定学生成绩，把学生出勤情况作为考核的依据之一；

3. 教师必须根据教学基本要求制订出教学实习实施方案，明确实习目的、要求、内容、作业、方式及具体的时间安排，注意事项等，经教研室主任审定后，于教学实习前 1—2 周内发至学生，并报教务处备案。实施方案一旦审定，教师不得随意改动，必须按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实习过程中要根据学生的动手能力、实习态度、出勤情况及实习总结，做好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各课程的教学实习必须有单项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

4. 生产实习在教务处统一组织指导下，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实习点和指导教师，制订生产实习计划，报教务处备案。指导教师应尽可能挑选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及实践工作经验的专业教师或专业基础教师承担。采取以点带面的方式，认真执行实习计划，随时掌握学生学习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原则上必须蹲点指导。毕业生产实习成绩的评定分别由实习态度、报告水平、实际操作三部分组成，按 2：4：4 的比例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辅导答疑

1. 任课教师应认真准备，定时、定点做好学生的辅导、答疑工作；指导学生做好课外作业；对学生进行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和学习方法的教育与指导；

2. 辅导和答疑一般以个别答疑为主，对共同性的问题可进行集体辅导。在辅导答疑的过程中，应重视因材施教，既要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又要注意发现与培养优秀的学生。

第十七条 作业布置与批改

1. 作业布置应符合课程标准和教材的要求，份量和难度适中；作业的内容要有利于学生创造性思维的发展和促进学生综合能力的提高；可采用书面作业和实践作业等形式；

2. 教师批改作业应认真、及时，每门课程批改作业次数不少于课时总数的 1/6；

3. 教师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数量和质量）应作好文字记载，以作为课程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

1. 课程考核是评定学生课程学习成绩和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凡教学计划规定的每门课程和各个教学环节（包括军训、劳育课、实验、实训、毕业实习或设计、思想品德课等）在结束后都应进行考核；

2. 课程考核应注重考核学生基本知识的掌握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考题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作用。试题表述要简练、明了、准确。卷面要清晰、紧凑、规范。全院公共基础课和各专业主干课都要逐步建立试题库，并实施教考分离；

3. 复习备考期间，教师不得泄露考题。笔试命题应同时拟出两套试卷，其题量和难度应大致相当，但应避免内容重复和雷同。试卷中基本题、中等难度题和难题比例大致应控制在 60:30:10。两套试卷均应提供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一套用于考试，另一套用作重修重考。

4. 任课教师要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命题、校对、试卷保密、评分及试卷分析、成绩上传和资料存档等工作。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每学期至少听课 8 次；新进教师应进行学习性听课，每学期至少听课 10 次；教师听课要有记录，并于期末将听课记录交所在教研室，由教务处统一检查。

第五章 教学工作纪律

第二十条 教师要坚守教学岗位，教学期间不得脱岗、接电话、接待客人等，不得随意增减课时和其他教学环节，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自行调课、停课、代课、更换教室等。

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严格考试要求，严肃考试纪律，不得泄漏考题，认真按监考要求做好监考工作，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时间上报课程考试成绩。

第二十二条 每个教师都应服从教务处和教研室的工作安排，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三条 教师在承担教学任务时，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教师在完成教学任务后，须做好教学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六章 教研教改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教研室要坚持每周教学研究活动日的制度，努力提高整体教学研究水平，组织撰写高质量的教学研究论文。教学研究活动应有记录，并作为资料保存。

第二十五条 要在教务处统一组织下，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的试验或试点，不论成果大小都应进行总结。

第二十六条 教师应按照职业教育教学需求，遵循产学研相结合的教学思路，积极开展教学研究；

第七章 育人工作

第二十七条 “教书”和“育人”是教师的基本职责，二者不可偏废。教师不能只重视传授知识，应该把育人作为不可推卸的责任。教师育人工作包括积极承担班主任工

作、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结合教学与学生管理，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

第二十八条 教师应善于利用现实生活中的例子对学生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种矛盾和纠纷，营造校园安定团结的和谐气氛。

第二十九条 教师要经常深入到学生中去，关心学生、了解学生、熟悉学生，做学生的知心朋友，有的放矢地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

第三十条 教师应做学生的表率，做到“身教”与“言教”的统一。

第八章 教师考评

第三十一条 教师工作考评，是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考评的目的是促进教师教学水平和学校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三十二条 教师工作考评，以平时考评与定期考评相结合的方式，以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效果、教书育人、教科研为主要内容，从教学活动实际出发，着重考核师德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成效。

第三十三条 经考评，发现其工作规范存在问题，且学生与同行教师反映教书育人效果差的教师，必须要求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改者，予以调离教师工作岗位。

第九章 附则

本文件由三一工学院教务处起草，并归口解释管理。

教务处

2020年2月8日

